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109 号

罪犯罗祖二，男，1991 年 11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(2021) 云 0924 刑初 7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祖二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9.60 元，账户余额 999.8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祖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9月29日